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7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各页	需插入的各页
1 见CR/424	2017年 11月	A1	第11条	11.14	4	4 (修订1)
2 见 CR/433	2018年 7月	A1	第4条	4.4	1-3	1 (修订2) - 3 (修订2)
		A1	能否受理 ¹		1-2	1 (修订2) - 2bis(修订2)
		A1	第9条 ²	9.11A-9.15	10	10(修订2)
			第9条	9.27	21-24	21 (修订2) - 24 (修订2)
		A1	第11条	11.48	28	28 (修订2) - 28bis (修订2)
		A1	附录30	5.2.2.2	15	15 (修订2)
			附录30A	5.2.2.2	12-13	12 (修订2) - 13 (修订2)
		A10	GE06	5.2.2	13-14	13 (修订2) - 15 (修订2)
	B3			3 6-10	3 (修订2) 6 (修订2) - 10bis (修订2)	
		目录			1-2	1 (修订2) - 2 (修订2)
3 见CR/442	2019年 3月	A3	GE75		4	4 (修订3)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¹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²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附件2

规划准备阶段使用的和将要在协议应用中使用的技术数据

第 1 章

定义

低功率信道 (LPC)

中频广播电台使用的信道，这些电台模拟调制的最大有效单极子辐射功率 (e.m.r.p.) 为1 kW (300 V立方英尺每分钟 (c.m.f.)) 而数字调制的e.m.r.p.为0.22 kW (140 V c.m.f.)。

4.1

附件2的第四章给出了适用于该协议的广播标准，特别是：

- 4.1 发射类别：该规划适用于使用全载波双边带条幅调制的广播系统 (A3E)。
- 4.2 功率：发射机功率即为未经过调制的载波功率值。
- 4.3 辐射功率：辐射功率假设为发射机的标称功率与天线增益（一根短的垂直天线）的乘积，不考虑其他任何损耗¹。可以用波动势 (c.m.f单位为V或者dB，相对于300 V) 或者有效单极辐射功率 (e.m.r.p 单位 kW或者 dB，相对于1 kM) 表示。
- 4.4 保护比：在应用该协议的时候，除非另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同道和邻道保护比都采用下面给出的值。在期望信号和无用信号波动的情况下，在午夜时分，保护比的值应该至少达到50%。

¹ 此处未予刊载。

但是，区域性行政大会（1区和3区）在第8号决议中起草的对低频和中频广播（1975年，日内瓦）的频率指配规划的指出：

“1. 当同道干扰或者相关邻道干扰不超过全载波双边带调制带来的干扰的情况下，广播电台可以临时使用带宽（A3E）；

2. 任何希望使用这些发射方式的主管部门均须按照协议第4条规定的程序征求所有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

在考虑了ITU-R的相关研究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假设在所有方向相对于规划中模拟频率指配的辐射都可以减小6.6dB的前提下，可以将规划中模拟调制的频率指配进行通知，以数字调制方式（传输系统为世界数字广播²强健模式³为A和B且频谱占用类型为2）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在数字调制方式下，发射机的功率需要修改，其意义是所有带内的总功率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实施协议第4条时，须采用B部分第B7节中的模拟和数字指配（传输系统DRM、强健模式A和B、频谱占用类型2）以及数字和数字指配之间的保护比。

为了能够根据B7节确定根据GE75协议第3.2.5段判定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时所需的相关保护比和最小场强值，委员会亦决定在采用T03通知单提交涉及数字指配的规划修改建议时，引入强制性的数据项“调制方案”（Modulation Scheme）和“平均码速率”（Average Code Rate）。

在被授权处理所述问题的有权大会给予确定之前，此条程序规则属于临时性质。

² ITU-R BS.1514建议书对世界数字广播（DRM）系统做了说明。

³ DRM强健模式和频谱占用类型定义于ETSI标准“ES 201 980-世界数字广播（DRM）系统规范3.1.1版本”中，更多详情见ITU-R BS.1615-1建议书。